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賴石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本院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、提出被繼承人賴逸松之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。

(二)聲請人應陳報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之住所(原聲請狀陳報最後住所為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號，惟該地址係虎尾鎮戶政事務所，顯與事實不符，請重新陳報)。

(三)聲請人應按已知資料填寫遺產清冊提出於本院，按不動產、動產、存款投資、債權、債務等，不得空白，如無就寫無，不知就寫不知，並簽名蓋印鑑章於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林雅菁